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標的依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本件開標日期、地點及投標方式如招標公告。
- 三、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參觀日期如招標公告，請準時於本館秘書室集合，逾時不候。

四、 投標資格與應繳納文件

(一) 廠商資格：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或清理廠商。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廠商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元整(3,260 元)。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六、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

(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 以現金繳納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於截止投標日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繳至本機關秘書室出納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之專戶，戶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存款帳號 820-08-014201，並取得繳納證明文件。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親送或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日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送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簽章、或雖經簽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 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得標後 2 日內繳清，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R114093
品 名	奉准報廢財物
數量（含單位）	一批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32,667 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3,260 元整
備 註	1. 搬運所需工具及人工等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且應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範進行。 2. 如有使用貨梯需求應依本館規定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並繳交相應費用。 3. 指定範圍內所有物件，無論可利用否，皆應一併清理乾淨，並於決標後 10 日內¹搬運清理完畢。 4. 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合格資源回收或清理廠商。 5. 投標資格為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或清理廠商。

1 決標後次日起算工作天 10 天，最後一天遇假日則順延 1 日。